

太保资产-世纪互联数据中心持有型不动产
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已审财务报表

自2025年11月4日（专项计划成立日）
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间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净资产变动表	6
三、 财务报表附注	7 - 25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36603_B74号
太保资产-世纪互联数据中心持有型不动产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太保资产-世纪互联数据中心持有型不动产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太保资产-世纪互联数据中心持有型不动产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自2025年11月4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太保资产-世纪互联数据中心持有型不动产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太保资产-世纪互联数据中心持有型不动产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2025年11月4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太保资产-世纪互联数据中心持有型不动产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太保资产-世纪互联数据中心持有型不动产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计划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36603_B74号
太保资产-世纪互联数据中心持有型不动产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四、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续）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计划管理人负责评估太保资产-世纪互联数据中心持有型不动产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计划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计划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太保资产-世纪互联数据中心持有型不动产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太保资产-世纪互联数据中心持有型不动产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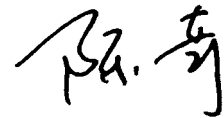
我们与计划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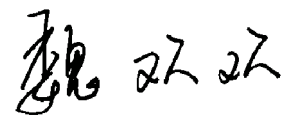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36603_B74号
太保资产-世纪互联数据中心持有型不动产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 奇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欢欢

中国 北京

2026 年 4 月 15 日

太保资产-世纪互联数据中心持有型不动产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5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522,210.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864,325,800.00
资产总计		864,848,010.01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35,342.46
应付托管费		3,534.24
负债合计		38,876.70
净资产		
实收资金	2	86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3	4,809,133.31
净资产合计		864,809,133.3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864,848,010.01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单位/人士签署:



管理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志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悦

产品核算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太保资产-世纪互联数据中心持有型不动产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利润表
 自2025年11月4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附注五	自2025年11月4日 (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25年12月31日止期间
一、营业总收入		7,170,872.34
利息收入		19,829.62
投资收益	4	2,825,242.7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325,800.00
二、营业总支出		927,259.03
管理人报酬		683,287.67
托管费		68,328.76
税金及附加		10,170.88
其他费用		165,471.72
三、利润总额		6,243,613.31
四、净利润		6,243,613.31
五、综合收益总额		6,243,613.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太保资产-世纪互联数据中心持有型不动产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净资产变动表

自 2025 年 11 月 4 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自2025年11月4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间	净资产合计
	实收资金	未分配利润
一、本期期初余额	-	-
二、本期增减变动额	860,000,000.00	4,809,133.31
三、本期期末余额	860,000,000.00	4,809,133.31
		864,809,133.31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专项计划的持有份额为8,600,000.00份，本专项计划的年末净值为864,809,133.31元。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专项计划基本情况说明

太保资产-世纪互联数据中心持有型不动产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业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于2025年11月4日起正式设立。本专项计划资金设立额度为人民币8.6亿元，拟投资期限不超过34年。

本专项计划的管理人为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资产管理”），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为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互联”），项目公司为北京一成泰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或“一成泰和”），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监管银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根据2025年9月《太保资产-世纪互联数据中心持有型不动产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认购资金只能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并进行基础资产追加投资，包括向北京世纪云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PV”或“世纪云舟”）提供借款、增资（如有）等，实现间接对目标项目（在专项计划设立时，目标项目系指博兴数据中心和博兴屋顶光伏项目。在专项计划实施扩募后，系指前述项目与扩募数据中心项目的合称）进行投资。

在专项计划设立后，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应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SPV的100%股权并向SPV实缴注册资本和/或增资，并发放股东借款，SPV向原始权益人购买项目公司100%股权。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项目公司将对SPV进行吸收合并，并办理相关的工商登记。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22]14号《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参照保监发[2008]31号《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专项计划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专项计划于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2025年11月4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专项计划自2025年11月4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年度

本专项计划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惟本会计期间为自2025年11月4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间。

2. 记账本位币

本专项计划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投资性主体以及合并范围

（a）投资性主体的认定

本专项计划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属于投资性主体：

- 本专项计划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本专项计划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本专项计划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b）子公司

子公司为本专项计划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本专项计划对为本专项计划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在本专项计划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对其他的子公司不予以合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报告期间本专项计划不存在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专项计划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专项计划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者，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专项计划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专项计划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专项计划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减值

本专项计划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专项计划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专项计划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专项计划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专项计划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专项计划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专项计划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专项计划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专项计划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专项计划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专项计划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转移

本专项计划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专项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金融工具的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专项计划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级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级：第一层级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级输入值，除第一层级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级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续）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专项计划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级之间发生转换。

本专项计划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除报价以外的其他输入值进行估值，包括正常报价间隔期间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或采用市场验证的输入值进行估值，市场验证的输入值是指通过相关性分析或其他手段获得的主要来源于可观察市场数据或者经过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输入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计划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适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专项计划、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 （2）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 （3）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投资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债权投资的，在持有期间将按票面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扣除该部分利息后的公允价值变动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除上述之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扣除在适用情况下预估的增值税费后的净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本专项计划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1) 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2) 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专项计划；3) 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4）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管理费

根据标准条款，本专项计划管理费年受托管理费率为0.5%。管理费以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规模为基数，一年365天为基础，依照计算期间的实际天数计算。

本专项计划按合同约定的固定管理费及当期实际天数，按日计提管理费，并于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确认后，于托管人划款日从专项计划账户中一次性支付给计划管理人。

（2）托管费

根据标准条款，须向托管人支付托管费。托管人的年托管费率为0.05%，托管费以一年365天为基础，按计算期间的实际天数计算。

本专项计划按合同约定的固定托管费率及当期实际天数，按日计提托管费，并于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确认后，按照划款指令约定的日期从专项计划账户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3）监督费

本专项计划监管银行不收取监督费。

（4）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专项计划的费用。

7. 专项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根据标准条款的分配规定，本专项计划的收益分配顺序为：

普通分配的分配顺序

在普通分配情况下，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若同一顺序的任意一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1）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费、执行费用；（2）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3）支付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计划托管人的托管费；（4）支付其他专项计划费用；（5）将支付前述各项费用或分配后的余额（如有）作为专项计划利益支付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专项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续）

处分分配的分配顺序

在处分分配情况下，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若同一顺序的任意一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1）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费、执行费用；（2）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3）支付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计划托管人的托管费；（4）支付其他专项计划费用；（5）将支付前述各项费用或分配后的余额（如有）作为专项计划利益支付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普通分配日：系指在普通分配情形下，登记托管机构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之日。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个自然年度（含该年度）内至少进行两次定期的普通分配，第一次定期普通分配日不得晚于每年的6月30日，第二次定期普通分配日不得晚于每年的12月31日，具体定期普通分配日由计划管理人决定；且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定期普通分配基础上设置临时普通分配。处分分配日：系指在处分分配情形下，登记托管机构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之日，具体为：(a) 在被处分的特定资产为目标项目时，为项目公司监管账户取得处分收入后的第10个工作日；(b) 在被处分的特定资产为专项计划持有的标的股权、标的债权时，为专项计划账户取得处分收入后的第6个工作日。清算分配日：系指在清算分配情形下，登记托管机构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派发应分配的资产支持证券收益之日，具体为专项计划清算变现完毕后的第7个工作日。

四、税项

1. 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7年6月30日颁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及于2017年12月25日颁布的《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的有关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的转让业务，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缴纳增值税。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缴纳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4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自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2. 其他税项

专项计划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太保资产-世纪互联数据中心持有型不动产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1月4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u>2025年12月31日</u>
资产支持计划基础资产	864,325,800.00
其中：成本	860,000,000.00
公允价值变动	<u>4,325,800.00</u>
合计	<u>864,325,800.00</u>

本专项计划的SPV世纪云舟是于2024年10月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无固定营业期限。其主要从事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于2025年12月31日，本专项计划占世纪云舟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0%。

本专项计划同时向SPV发放股东借款，借款期限为34年。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交易性金融资产包含对SPV的借款本金余额为573,330,000.00元。借入方每个付息日应还利息和/或本金及对应计息期间内适用的利率以借出方发出的通知中载明的借款金额、利息起止日期、利率、利息金额为准。

本专项计划的项目公司一成泰和是于2009年12月2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2009年12月2日至2029年12月1日。其主要从事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于2025年12月31日，本专项计划的SPV世纪云舟占一成泰和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0%。

本专项计划的SPV世纪云舟已于2026年3月26日与项目公司一成泰和完成吸收合并并注销，一成泰和继续存续并承继世纪云舟的全部资产（除项目公司股权外）、负债。

太保资产-世纪互联数据中心持有型不动产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1月4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 实收资金

	自2025年11月4日 (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25年12月31日止期间
期初余额	-
本期认购	860,000,000.00
期末余额	860,000,000.00

3. 未分配利润

	自2025年11月4日 (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25年12月31日止期间
期初余额	-
本期利润	6,243,613.31
本期利润分配	(1,434,480.00)
期末余额	4,809,133.31

4. 投资收益

	自2025年11月4日 (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25年12月31日止期间
持有期间产生的收入	2,825,242.72
合计	2,825,242.72

太保资产-世纪互联数据中心持有型不动产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1月4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专项计划的关系
太平洋资产管理	专项计划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
交通银行	专项计划托管人
世纪互联	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寿险”）	与专项计划管理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专项计划份额持有人

2.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专项计划的银行活期存款由专项计划托管人保管，按商定利率计息。由专项计划托管人保管的银行活期存款余额及产生的利息收入如下：

关联方名称	自2025年11月4日（专项计划成立日） 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间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应计利息
交通银行	522,210.01	19,829.62	-

3. 关联方管理人报酬

项目	自2025年11月4日 （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25年12月31日止期间
当期发生的专项计划应付的资产管理费	683,287.67
期末未支付的资产管理费余额	35,342.46

注：本专项计划按合同约定的固定管理费率及当期实际天数，按日计提管理费，并于收益分配日向管理人支付。

太保资产-世纪互联数据中心持有型不动产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自2025年11月4日（专项计划成立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人民币元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托管费

项目	自2025年11月4日 (专项计划成立日)至 2025年12月31日止期间
当期发生的专项计划应付的托管费	68,328.76
期末未支付的托管费余额	<u>3,534.24</u>

注：本专项计划按合同约定的固定托管费率及当期实际天数，按日计提托管费，并于收益分配日支付。

5. 关联方持有本专项计划的情况

(1) 报告期内专项计划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专项计划的情况

本专项计划的管理人于2025年12月31日未持有本专项计划份额。

(2) 报告期内专项计划托管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专项计划的情况

本专项计划的托管人于2025年12月31日未持有本专项计划份额。

(3) 报告期内除专项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专项计划的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持有专项 计划份额	占专项计划 份额的比例
太保寿险	4,900,000.00	56.98%
世纪互联	<u>602,000.00</u>	<u>7.00%</u>
合计	<u>5,502,000.00</u>	<u>63.98%</u>

七、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

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专项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专项计划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专项计划管理人建立了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2. 信用风险

本专项计划仅与除关联方外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本专项计划对金融资产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专项计划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本专项计划金融资产的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专项计划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存在受益凭证受让对手不足，或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到期、收益分配等特定时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无法变现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影响本专项计划净资产。本专项计划的资产负债期限匹配度高，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七、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分析（续）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专项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金融资产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本专项计划通过债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的形式共同投资于项目公司，该投资组合的公允价值与项目公司资产相关，主要面临的风险为价格风险。除此之外，本专项计划持有的生息资产主要为活期银行存款，价值受利率波动影响较小，且本专项计划无计息负债，因此本专项计划并不存在重大的利率风险。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所有资产及负债均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汇率风险。

（3）其他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汇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下表列示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本产品的资产净值对权益工具投资（除货币市场基金）的公允价值的每5%的变动（以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为基础，且不考虑增值税的影响）的敏感性。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支持计划基础资产	43,216,290.00
合计	43,216,290.00

八、公允价值

1. 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本专项计划采用的公允价值在计量时分为以下层次：

第一层次是指同类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的标志是存在容易获取的及时的交易所、券商、经纪人、行业协会、定价机构及监管机构的报价，并且此类报价能够代表实际发生的公平市场交易的价格。本专项计划未持有分类为第一层次的金融工具。

第二层次是指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次输入值以外的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此类估值方法最大限度利用了观察的市场数据并尽量少使用公司自身参数。本专项计划未持有分类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

第三层次是指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2025年12月31日，本专项计划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属于第三层次。

九、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专项计划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专项计划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2026年3月26日，本专项计划的SPV世纪云舟与项目公司一成泰和完成吸收合并并注销，一成泰和继续存续并承继世纪云舟的全部资产（除项目公司股权外）、负债。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除上述事项外，本专项计划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6年4月15日经本专项计划管理人批准。